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5〕27号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7月10日西昌学院第12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7月12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

特色。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确保学校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国家和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统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审定学校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分管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负责人及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务处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牵头开展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重点支持服务四川省发展战略需求，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服务学校发展需求的紧缺专业教材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范围

- （一）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全国优秀教材、省级优秀教材等高水平教材；
- （二）教学急需但尚无正式出版的教材；
- （三）反映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 （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重点建设课程或其他教改立项建设的教材；
- （五）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类教材；
- （六）适应数智化发展的数字化、立体化等新业态教材。

第八条 教材建设分类

- （一）校级立项教材：由学校教材建设经费资助建设的教材。
- （二）院级立项教材：由教学单位经费资助建设的教材；由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建设的教材；教师个人自筹经费建设的教材。

第九条 教材建设立项程序

凡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教材，均须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立项。

（一）申报与初评：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填写《西昌学院教材建设申报书》（附件1），申报人所在教学单位初评后报教务处。

（二）意识形态审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意识形态进行审查。

（三）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理论创新程度、社会价值、学术特点和现实意义等进行评审。

（四）立项：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

通过审议的选题，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条 建设资助与管理

（一）经费资助

1. 校级立项教材：学校资助每部教材 3 万元。

2. 院级立项教材：教学单位资助教材由教学单位自行确定资助金额，每部不超过 3 万元；教学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教材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教师个人自筹经费教材由编写者自筹所需全部经费。

在校级立项教材、院级立项教材中，同一本教材仅可享受一次资助。

（二）经费使用

学校及教学单位资助经费可用于教材出版费、图书资料费、打印费、复印费、专家审稿评审费、数据资料采集加工制作费等。

（三）建设管理

1. 立项建设教材的编写周期为两年，完成形式为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 3 个月由第一主编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延期申请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延长出版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学校及教学单位资助建设的教材应在前言或后记中体现“西昌学院”相关信息。

3. 教材编写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开展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确保教材质量。

4. 各教学单位应为教材的编写创造条件并负责督促实施。

5. 教务处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进行年度检查, 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写完成的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四) 稿酬分配

校级立项教材、院级立项教材稿酬以编者与出版社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 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 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

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教材插图紧密配合教材内容，主题突出，表意清晰，科学准确，积极健康，符合大众审美习惯。质量高，无失真、变形，不过度使用。同套教材插图风格协调统一。

（五）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

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经济社会新需求等，充实新的内容。对于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及时淘汰。

第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立项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教材意识形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审定通过后严格按出版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的第三、十一条具体

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专家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教务处负责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指导学校教材选用工作。教务处具体组织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及开课部门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教材选用工作，按照学校审定的人才

培养方案和实际执行的教学计划，集体研究遴选拟使用教材。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凡是“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二十三条 校级立项教材、院级立项教材可在学校使用，使用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四条 教材征订坚持集体决策。

（一）原则上为每年6月至7月征订秋季教材，12月至次年1月征订春季教材，教务处于每年6月和12月发布教材征订通知。

（二）负责公共课的教学单位应成立公共课教材征订小组，经集体研究同意后确定使用教材版本，公示无异议，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

（三）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组织相关教师对征订教材进行充分

研究讨论；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提交二级学院常委会审议，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党组织批准后向学生公示各课程教材选用信息，公示无异议，学生代表签字，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及时完成对教材征订的审核工作，审核不通过的教材，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停止使用，并建档保存，作为教材选用、更新的依据。审核通过后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待审定通过，对拟征订教材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经招标采购中标的服务商进行征订。

（六）对已征订的教材，不得因任课教师的改变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二十五条 教材采购

教材采购由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每学年招标一次，确定教材服务商，负责合同期内学校教材的供应服务。教材服务商的中标折扣应向学生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教材购买与教材款支付

（一）购买时间

每学期学生报到注册至开学后一周内（新生在军训期间）为教材购买的主要时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学校为中标的教材服务商免费提供售卖场所。

（二）购买办法

1. 学生教材购买

学生根据二级学院教材征订信息，可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向与学校签订教材服务合同的教材服务商购买教材，也可通过其他途径自主购买正版教材。

2. 教师用书购买

教师用书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在教材服务商处购买。

（三）教材款支付

1. 学生教材款支付

学校不代收教材费，由学生自行购买并结清费用。

2. 教师用书费用支付

学校预算各教学单位教师用书费用，各教学单位在教师用书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一线教师的宣传教育，增强教师的教材选用责任意识。严禁教职员工在学生中出售自编教材和教辅资料。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校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

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或教学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开展教材评价工作，评价结

果作为后续选用教材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开展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学校教材选用管理体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优秀教材的评选、奖励,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奖励按学校教职工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西昌学院教材建设办法》(西学院〔2023〕13号)、《西昌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西学院〔2023〕20号)。